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阳优办发〔2022〕3号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审管衔接具体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阳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事项调整及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的通知》（阳政发〔2020〕25号）要求，有效厘清审批与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、责任边界，确保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效衔接、高效运转，形成全程联动、双向闭环的工作局面，经研究，对审批与监管互动衔接具体措施明确如下：

-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信息应及时推送监管部门，监管部门应及时接收，对照审批内容，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
- 各监管部门应将监管、处罚、企业经营异常等信息及时反

馈相关审批部门，审批部门应及时接收。

3.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发展、行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应及时提供相关审批部门。

4.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开展审批业务相关的设备、数据及时同审批部门共享。

5. 有关审批、监管的政策文件、培训或会议通知等，审批和监管部门要相互告知。

6. 各监管部门要根据审批事项的不同，明确每个事项正式监管介入的时机、节点。

7. 审批与监管部门对疑难事项或政策理解不一时，应及时协商确定处置方式，需要上级明确的，审管双方要共同向上反映。并以制度或备忘录的形式建立长效配合机制。

8. 审批与监管部门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审管信息的，审管双方除互相推送外，均应及时推送第三方。

9. 各监管部门如发现应办不办、应报不报的情况，应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抄报审批部门。

10. 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审管衔接备忘录参与审批部门组织的联合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勘验、验收等工作，并按时提出意见。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